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26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附件2)103年中等普通學科及中等職業群科師資供需評估結果(ATTCH3.pdf、ATTCH2.xls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本(103)年師資供需評估結果，請貴校納入師資培育規劃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目前我國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甄選制，應適度保留市場競爭之概念，師資培育人數應維持穩定供應量，且我國自103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除應整體調控師資培育量，避免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師資供需失衡，更應落實健全各國中、高中、高職之各領域、群、科師資結構，以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避免培用落差。
- 二、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附件1)，評估師資供需大致係依以下原則：(一)以最近5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選錄取人數總平均2倍人數(約計6,000人)為最低培育總量參考基準，(二)各類科師資儲備情形原則按「(儲備師資人數+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編制內專任在職教師人數+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100%」計算，該比率超過25%認定為儲備量尚充足。
- 三、惟考量影響師資供需因素繁多，似無法單以前開公式作為評估之標準，另考量中等教育階段普通學科及職業類科變動性較大，本部持續研議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依師資培育

供需各面向之數據資料整體考量，評估參酌之數據及評估原則與基準如下：

(一)評估參酌之數據：

- 1、近5年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參酌班級數之消長)。
- 2、近5年在職教師人數、以近5年(97-101)46歲以上在職教師人數之平均數及公立代理代課人數之平均數，預估未來5年平均一年出缺(遞補)人數。
- 3、近5年取證之儲備教師人數(包括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及儲備師資人數)。
- 4、近5年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
- 5、目前經本部核准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校數。

教育部

(二)評估原則與基準：

- 1、以首登專長(即領有第1張教師證書登記之專長)為主，先予評估前開「預估未來5年平均1年可能出缺(遞補)人數」及「近5年取證之儲備教師人數」此兩項數字之差異情形。再以總專長(指合格教師取得之所有合格教師證書的專長科目，含加科登記、加類科、加註專長之所有專長科目)，評估該兩項數據之情形。
 - 2、參酌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
 - 3、參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國教署對於所管高中以下學校各類科教學需求及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增設調整情形(評估該職業類科為新增、他科轉換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建議)。
 - 4、因師資供需尚無法概以一公式簡而論之，由本部於會議中與諮詢委員(包括中等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之人員代表)，參酌各項數據輔以人工智慧校對。
- 四、依本部依前開說明三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研擬師培因應對策如下：

(一)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趨勢，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積極

培育英語、第二外語及新住民語言師資：

- 1、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現行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以對應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之教學知能為要，本部除將各科專業所需核心教學知能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中規劃，並規劃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於102年6月1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明訂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同時著重教學專業知能與實地教學，在國民小學英語師資養成過程中，培養其包班能力。
- 2、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將第二外語列為選修課程，本部於102年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依「第二外語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經本部核准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師資培育，目前經本部核准培育者有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韓語及俄語。

(二)培育不足類科，已由本部協調師培大學微量增加名額培育：

- 1、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
- 2、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
- 3、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
- 4、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三)建議師資職前培育第二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培育：

- 1、社會領域：法律與生活。
- 2、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高中)、生命教育(高中)。
- 3、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 4、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
- 5、土木與建築群：消防工程科。
- 6、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

- 7、設計群：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 8、農業群：造園科。
- 9、食品群：烘焙科。
- 10、藝術群：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

五、前開經本部評估以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類科，係審酌該等類科近5年班級數之消長、或該科係由他科轉換、或屬甫新增之科目、或屬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穩定少量培育)，或以總專長審酌師資儲備人員尚稱充足等據以判定。考量部分由他科轉換之科目，目前多由原科教師授課，期以在職教師進修第2專長加科登記方式，提高該等科目教師專長授課之比率，同時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請貴校就該等課程屬性相似之科目，藉由課程規劃，及鼓勵師資生同時修習，增加未來就業之優勢。

教育部

六、檢附本年供需評估結果(如附件2)，請貴校參酌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之評估結果，納入貴校師資培育規劃參考並研擬對應之可行措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53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葉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騎縫章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2684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於本(103)年評估中等普通學科與中等職業群科師資供需情形，有關師資不足類科，請 貴校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年7月8日103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決議辦理，本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684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 二、有關中等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請 貴校規劃培育，貴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之師資生名額，自102學年度起至106學年度，由本部於核定 貴校師資生總名額外，每年增加名額為20名。
- 三、請 貴校以前開外增名額甄選師資生後，應告知學生需以童軍教育為第一主修專長，惟仍可鼓勵渠等雙主修、輔修適合培育該專長師資之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以認定專門課程。
- 四、外加培育師資不足類科之師資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名額不得流用於其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 五、請 貴校於明年起各學年度結束前，將本案規劃培育情形報部(含甄選名額之使用、學生主修專長情形等)。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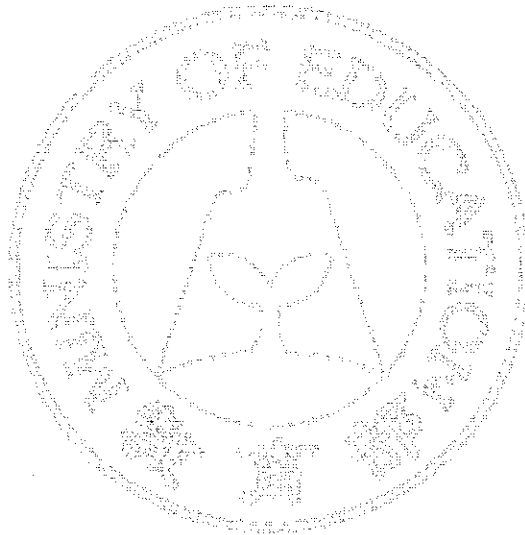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2684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於本(103)年評估中等普通學科與中等職業群科師資供需情形，有關師資不足類科，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年7月8日103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決議辦理，本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684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 二、有關中等職業群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請貴校規劃培育，自104學年度起至108學年度，由本部於核定貴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總名額外，每年各增加名額3名。
- 三、請貴校以前開外增名額甄選師資生後，應告知學生需以各該等類科為第一主修專長，惟仍可鼓勵渠等雙主修、輔修適合培育該專長師資之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以認定專門課程。
- 四、外加培育師資不足類科之師資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名額不得流用於其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 五、請貴校於明年起各學年度結束前，將本案規劃培育情形報部(含甄選名額之使用、學生主修專長情形等)。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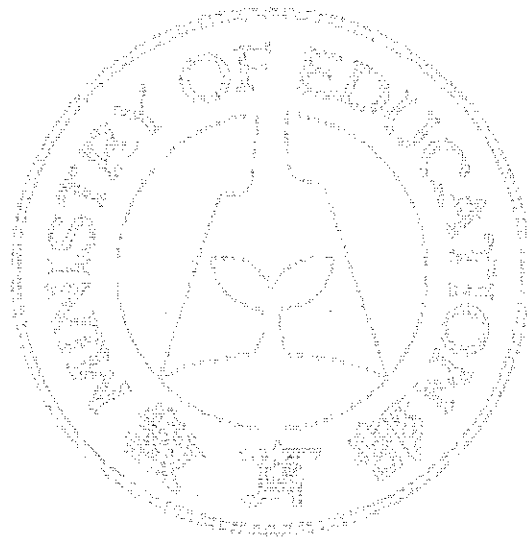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國立中興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2684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於本(103)年評估中等普通學科與中等職業群科師資供需情形，有關師資不足類科，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年7月8日103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決議辦理，本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684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 二、有關中等職業群科，水產群-水產養殖科，請貴校規劃培育，自103學年度起至107學年度，由本部於核定貴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總名額外，每年各增加名額2名。
- 三、請貴校以前開外增名額甄選師資生後，應告知學生需以各該等類科為第一主修專長，惟仍可鼓勵渠等雙主修、輔修適合培育該專長師資之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以認定專門課程。
- 四、外加培育師資不足類科之師資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名額不得流用於其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 五、請貴校於明年起各學年度結束前，將本案規劃培育情形報部(含甄選名額之使用、學生主修專長情形等)。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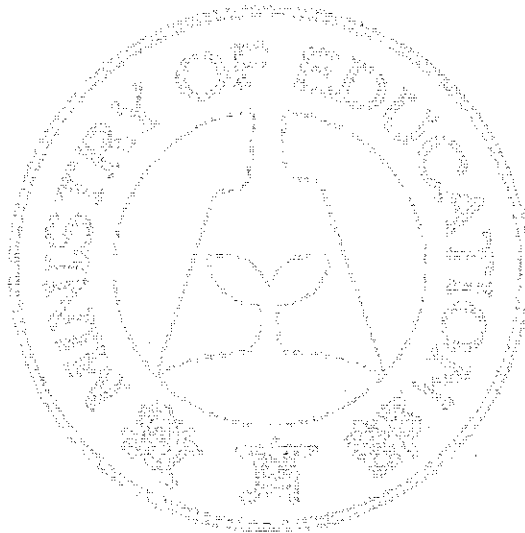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26840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於本(103)年評估中等普通學科與中等職業群科師資供需情形，有關師資不足類科，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年7月8日103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決議辦理，本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684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 二、有關中等職業群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請貴校依本部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訂定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於103學年期間研提該兩科專門課程報部核定培育。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1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